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服务
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2
招标编号：睢政采【2026】025号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代理公司：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2；招标编号：睢政采【2026】025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2100000.00	2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以改善睢县空气质量为核心，开展日常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进行定期分析总结，结合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供科学有效的污染源管控、治理建议和措施等。主要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空气质量状况、污染情况、存在的问题分析，下一步的管控建议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服务期：一年
- （4）质量：合格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8日8时00分至 2026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00分。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

4.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50米路西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617089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01号院2号楼1单元2层03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249780965

3、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0370-6022957

2026年3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50米路西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617089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01号院2号楼1单元2层03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249780965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2026年委托第三方服务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类型	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以改善睢县空气质量为核心，开展日常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进行定期分析总结，结合数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供科学有效的污染源管控、治理建议和措施等。主要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空气质量状况、污染情况、存在的问题分析，下一步的管控建议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采购人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采购人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初步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无效响应。 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外，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均由牵头人签章盖章即可。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或技术、经济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担保	一、是否收取履约担保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 履约担保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___%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价：2100000.00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3.6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3.7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p>1、招标文件前附表：</p> <p>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需将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未上传视为没提供。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会核对，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上传位置。</p> <p>3、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p>

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13.8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p>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13.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p>
13.10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5249780965。</p>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3.1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 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签到；
- (3) 代理公司系统解锁；
- (4) 投标人系统解锁；
- (5) 开标记录表签章；
- (6) 专家信息录入；
- (7)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无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
	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	
	信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1.3.1 ”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6分）	<p>1、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环境监测类项目业绩，（业绩中须包含大气过氧自由基（RO2*）监测服务）每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p>
	体系证书 (4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10分)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承接经验的得3分。（提供项目任务书予以佐证，否则不加分）；</p>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级研发计划相关项目承接经验，提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生态环境部“重点专项项目”项目承接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每缺少1类扣1.5分，最低0分。（提供项目任务书予以佐证，否则不计分）</p>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的环保工程施工能力较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影印件加盖公章和相关佐证材料。</p>
技术部分 (70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2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参数要求中标有“▲”条款的关键技术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1分，共22项，共计22分。</p> <p>评审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p>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实施方案需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合理、清晰、可行得10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明确，采用的技术思想和方法较合理、可行得6分；</p> <p>提出基本方案，技术思路一般论述一般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数据分析方案（10分）	<p>针对睢县的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方案需详尽、科学、专业，涉及内容全面，且专业水平高的得10分；</p> <p>分析内容基本详尽、科学性较高得7分；</p> <p>方案描述基本清楚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项目开展提供的服务方案，需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措施等方面。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方案（10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和补救措施等）：</p> <p>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应急预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适合，有待改善得5分；</p>

	内容可行性、实用性或针对性不够强，有缺陷得2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团队 (8分)	<p>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拟任本项目团队人员：</p> <p>①站点巡查人员满足2人，且均有“省级及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空气站运维服务证书”的得4分，每缺少1人扣2分，最低0分；</p> <p>②数据分析人员满足2人，且均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4分，每缺少1人扣2分，最低0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项目要求格式双方自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概况

为实现睢县空气质量的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监测服务工作，明确睢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及目标，提出可操作性强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为精细化治理提供有力支撑，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服务，提供巡查人员2人、数据分析研判人员2人常驻项目现场，本项目服务时间1年，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臭氧污染光化学成因监测服务	集成大气总过氧自由基（RO ₂ *）分析仪和气象仪等装备，完成对臭氧重要前体物、关键中间态组分的连续动态观测，分析臭氧光化学生成特征，支撑制定臭氧污染防治策略。	年	1
2	污染巡查服务（配2人）	团队围绕污染源排查开展巡查工作，现场巡查人员凭借便携式设备反映的数据，根据专业技术分析人员的预警研判开展巡查，巡查过程中用便携式颗粒物直测设备等排查定位污染源，反馈相关污染源，同时开展整改后“回头看”。	年	1
3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配2人）	负责空气质量日常与应急分析，提供全周期报告（日报至年报）及管控建议；实时监控数据，编写分析与溯源报告，推送预警；配合巡查污染源，建立台账与地图；为政府会议提供技术分析与支持。	年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气总过氧自由基监测系统。

二、服务要求

2.1. 臭氧污染光化学成因监测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为探究城市臭氧光化学生成特征，确定臭氧生成主要控制因子和影响因素，项目通过建设光化学成因监测体系，集成大气总过氧自由基（RO₂*）、气象仪等装备，完成对重要前体物、关键中间态组分、气象影响的连续动态观测，分析臭氧光化学生成特征、污染变化趋势、污染-气象反馈作用，研判区域臭氧光化学污染成因，从而确定主要控制因子和关键影响条件，支撑制定臭氧污染防治策略。

（2）服务要求：提供大气总过氧自由基（RO₂*）分析仪和气象仪等各1套并安置在合适的位置，安装以及调试运维等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纳入此项服务支出。结合气象条件，选择臭氧污染典型月份，开展监测服务，服务期限不少于4个月；将检测数据充分应用起来，每月出具一份专题数据分析报告，于次月7号前提交。

2.2. 污染巡查服务

（1）服务内容：以实地调查的方式对辖区非道移动机械源、扬尘源、焚烧源等各类大气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以及对问题的复查“回头看”。紧紧围绕着空气质量目标，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因子和重点对象通过手持便携式设备现场勘察的方式开展地毯式巡查，发现

问题及时交办、跟进落实，推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在巡查的同时，对站点周边开展数据防人为干扰工作。

(2) 服务要求：配备2名巡查人员、2台巡查车，利用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根据数据分析人员以及指挥中心的调度开展巡查工作。

2.3.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1) 服务内容：开展日常与应急下的空气质量分析，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每天提出管控措施建议。需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重点污染过程报、年报。数据分析人员负责日常数据实时监控，完成日常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监测溯源报告以及污染应急报告的编写，负责气象条件不利、扩散条件转差的时候推送预警管控措施；配合巡查人员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统计污染源台账，协助建立污染源地图；配合政府部门召开调度会议、通报会议、考核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技术分析，并协调相关资源为环境监管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2) 服务要求：配备2名数据分析人员。各报告的内容要求如下：

报告类型	报告内容	提交时间
日报	(1) 分析前一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周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当日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每日
周报	(1) 分析本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周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下周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下周一、周二之内
月报	(1) 分析本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月度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下一月7日内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半年度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半年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6) 污染过程分析； (7) 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制定下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下半年度15日内

年报	(1) 分析该年本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该年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统计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该年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最后一次验收 前提交
应急 分析 报告	(1) 对于秋冬季，实施特别管控，结合气象分析，污染实时预测预报，根据预报研判情况，把握污染态势，提出建议应对措施； (2) 重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对重污染过程跟进分析、过程解读，提出管控建议。	24小时内

三、大气总过氧自由基监测系统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3.1. 设备用途

对大气中的 RO_2^* 、 NO_2 、 NO 和臭氧光化学生成速率（ $P(O_3)$ ）进行实时监测，为大气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2. 配置及要求

- (1) 设备配置包含宽带腔增强二氧化氮气体分析仪、宽带腔增强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自由基化学放大系统、动态配气仪、零气发生器、工控机及软件，配套标气泄漏检测器、减压阀及压力传感器、机柜、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 (2) 方法原理：宽带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BBCEAS）和化学放大法，通过链式放大反应将大气浓度低、活性强的 RO_2^* 转化为高浓度的 NO_2 ，利用BBCEAS对 NO_2 浓度测量，进而实现 RO_2^* 的高灵敏度实时探测。结合宽带腔增强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对大气中 NO 浓度的测量，可实现 $P(O_3)$ 的直接测量。
- (3) 自由基化学放大系统采用Nafion管作为反应腔，干燥效率高，保证高湿条件下仍可正常运行；
- (4) 自由基化学放大系统包含源标定模块，可现场制备标校源，实现化学放大链长的实时标定；
- (5) 动态配气仪具备为自由基化学放大系统提供链式反应、气路吹扫功能，以及提供链长标定所需的气源；
- (6) 具备气体泄露报警功能。

3.3. 整机技术参数

- (1) ▲测量原理：化学放大法+宽带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测量范围：（0-500）ppt
- (3) ▲零点噪声：0.4ppt（ 1σ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4) 最低检测限：0.8ppt（ 2σ ）
- (5) ▲校标源浓度范围：（200-500）ppt（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6) ▲校标源稳定性：<10%（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7) ▲化学放大链长： ≥ 100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8) ▲化学放大链长稳定性： $< 10\%$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9) 时间分辨率： $\leq 5\text{min}$
- (10) 采样流量：默认 $2\text{L}/\text{min}$ ，（ $0-4$ ） L/min 可设置
- (11) 采样流量偏差： $< 5\%$
- (12) 校准模式：自动校零校标
- (13) 数据传输： $\text{RS-232}/\text{RS-485}$ 或以太网接口
- (14) 供电电压： $(1\pm 10\%) 220\text{V}$ ， $(50\pm 1)\text{Hz}$
- (15)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50^{\circ}\text{C}$
- (16) ▲具备气路自动清洗功能，在开始采集或者采集结束阶段，自动切换零气，对测量通道进行吹扫。（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3.4. 宽带腔增强二氧化氮气体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宽带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测量范围： NO_2 ： $(0\sim 200)\text{ppb}$ （可拓展）。
- (3) ▲零点噪声： NO_2 ： $\leq 0.05\text{ppb}$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4) 最低检出限： NO_2 ： 0.1ppb 。
- (5) 量程噪声： NO_2 ： $\leq 5\text{ppb}$ 。
- (6) 示值误差： NO_2 ： $\pm 1\%\text{F.S.}$ 。
- (7) 20%量程精密度： NO_2 ： $\leq 5\text{ppb}$ 。
- (8) 80%量程精密度： NO_2 ： $\leq 10\text{ppb}$ 。
- (9) 24h零点漂移： NO_2 ： $\pm 5\text{ppb}$ 。
- (10) 24h20%量程漂移： NO_2 ： $\pm 5\text{ppb}$ 。
- (11) 24h80%量程漂移： NO_2 ： $\pm 10\text{ppb}$ 。
-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NO_2 ： 120s 。
- (13) 线性度： NO_2 ： $\pm 1\%$ 。
- (14) 光源温度的波动范围： $\leq 0.02^{\circ}\text{C}$
- (15) 分析仪采用蓝光LED作为光源，测量波段 $420\sim 480\text{nm}$ ；
- (16) 分析仪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以实现至少3个月的有效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 (17) ▲分析仪应具备温度和光腔气压超限报警和故障报警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8) 分析仪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可以实现通过RS232、USB、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传输协议应符合HJ212的要求。
- (19) 分析仪应具备数据及状态采集、显示功能，可以实现气体浓度、温度、湿度、流量和压力等参数的实时数据及曲线显示。（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0) 分析仪应具备掉电保护功能，可以实现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 (21) ▲分析仪应具备标定功能，可以实现分析仪腔镜反射率、浓度校准等参数的标定。（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3.5. 宽带腔增强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气相滴定法-宽带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测量范围：NO₂：（0~200）ppb（可拓展）。
- (3) ▲零点噪声：NO_x：≤0.05ppb。（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4) 最低检出限：NO₂：0.1ppb。
- (5) 量程噪声：NO₂：≤5ppb。
- (6) 示值误差：NO₂：±1%F.S。
- (7) 20%量程精密度：NO₂：≤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NO₂：≤10ppb。
- (9) 24h零点漂移：NO₂：±5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NO₂：±5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NO₂：±10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NO₂：120s。
- (13) 线性度：NO₂：±1%。
- (14) ▲转化率：NO：≥96%。（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5) 光源温度的波动范围：≤0.02℃
- (16) 分析仪采用蓝光LED作为光源，测量波段420~480nm；
- (17) 分析仪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以实现至少3个月的有效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功能。
- (18) ▲分析仪应具备温度和光腔气压超限报警和故障报警功能，可以实现LED温度超界限27.98℃~28.02℃，启动LED温度报警；光腔气压超界限90kPa~120kPa，启动光腔气压报警，同时关闭所有电磁阀、气泵和流量计。（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19) 分析仪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可以实现通过RS232、USB、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传输协议应符合HJ212的要求。
- (20) 分析仪应具备数据及状态采集、显示功能，可以实现气体浓度、温度、湿度、流量和压力等参数的实时数据及曲线显示。（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1) 分析仪应具备掉电保护功能，可以实现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 (22) ▲分析仪应具备标定功能，可以实现分析仪腔镜反射率、浓度校准、转化率等参数的标定。（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3.6. 自由基化学放大系统

- (1) ▲紫外灯光强稳定性：<10%/min（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温度误差：<1℃
- (3) 湿度误差：<1.5%RH
- (4) Nafion管鞘气流量：默认6L/min，（0-10）L/min可设置
- (5) Nafion管鞘气流量控制精度：<0.2L/min
- (6) 系统具备RS232/RS485串口通信功能

- (7) ▲系统应配置源发生装置，具备对测量通道与校准通道的切换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3.7. 动态配气仪

- (1) ▲流量精度： $\pm 1\%F.S.$ 。（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2) 气体湿度控制范围： $(0-80)\%RH$
- (3) 系统应具备RS232/RS485串口通信功能。
- (4) 系统应具备自动换水的功能。

3.8.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压力（可调）： $\geq 0.2Mpa$
- (2) 高温炉温控： $(250\pm 5)^{\circ}C$
- (3) 零气湿度： $< 10\%RH$
- (4) 零气质量： $SO_2 < 0.5ppb$ ； $NO < 0.5ppb$ ； $NO_2 < 0.5ppb$ ； $O_3 < 0.5ppb$ ； $CO < 20ppb$ ，不含碳氢化合物。

3.9. 工控机及软件

(1) 工控机：

- ①CPU：2.4G 4核或以上；
- ②内存：8G以上；
- ③硬盘：1TB或以上；
- ④I/O接口标准配置： ≥ 4 个RS232/RS485通信口，USB接口不少于4个；
- ⑤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104键键盘，液晶显示器1024×768像素以上。
- ⑥19寸机柜上架式安装，支持屏幕触摸操作功能。

(2) 软件工作站：

① ▲具备参数采集功能，采集参数应包含 RO_2^* （ppt）、化学放大链长、校标源强、 NO_2 （ppb）、 NO_x （ppb）、 NO （ppb）、温度、湿度、紫外灯状态、以及辅助系统温度、湿度、流量等（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② 通讯功能：具备网络通讯（TCP/HTTP）、串口（RS232和RS485）通讯

③ ▲支持实时测量、校标源强、化学放大链长自动化标定。标定过程数据支持曲线图、图表展示。支持本地数据查询列表展示和数据导出功能。（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④ ▲支持实时监测标气源压力，当压力低于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告警。告警信息可展示在系统软件界面。（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⑤ 支持危险气体（CO、NO）泄露监测报警功能，超过设定值时即可自动发出警报。泄露警报信息可展示在系统软件界面（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⑥ 支持腔镜反射率自动标定功能，可自动完成气路的切换，同时判断运行状态是否稳定；待系统稳定后，自动完成反射率标定和保存。支持标定过程数据和历史反射率存储，防止标定异常导致反射率异常或者丢失。

⑦ 实时记录运行状态，遇到异常断电，恢复供电后软件自动启动，完成自检后，重新加载上次运行阶段，自动恢复测量。

⑧ 支持日志功能，可自动记录用户操作步骤和运行状态信息。操作日志包含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系统记录时间、问题级别、运行状态等。并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⑨ 支持耗材、备件使用时长记录功能，同时支持用户设定耗材、备件使用周期。提前发出耗材、备件更换提醒，并且存储更换记录等信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10. 配套标气泄漏检测器、减压阀及压力传感器、机柜、稳压电源辅助设施

(1)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大气总过氧自由基监测仪所必要配备的标气泄露检测器、减压阀及压力传感器、机柜、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①标气泄露检测器技术参数：

- a. 检测气体：CO、NO
- b. 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 c. 探测原理：电化式
- d. 测量范围：CO（0-1000）PPM；NO（0-250）PPM
- e. 分辨率：1PPM
- f. 显示：LED显示
- g. 输出信号：RS485
- h. 环境温度：-20℃~50℃(室内)
- i. 相对湿度：<95%
- j. 响应时间：<20s
- k. 恢复时间：<30s
- l. 防爆等级：Exd II CT6Gb
- m. 防护等级：IP65

②减压阀及压力传感器技术参数：

- a.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 b. 压力传感器量程：0-20Mpa
- c. 压力传感器精度：0.1%
- d. 压力传感器通讯：RS485，ModBus-RTU通讯协议
- e. 压力传感器显示：液晶显示
- f. 压力传感器供电：DC24V

③机柜技术参数：

a. 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宽带腔增强二氧化氮分析仪、宽带腔增强氮氧化物分析仪、动态配气仪、零气发生器、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b.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横向挡板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c.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④稳压电源技术参数：

- a. 功率范围：（0-6）KVA
- b. 工作方式：单进单出，双变换在线工作
- c. 输入电压范围：110~288VAC（220/230/240VAC）

- d.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e. 输入频率范围: 46-54Hz
- f. 输出频率: (50 ± 1)
- g. 输出功率因数: 1
- h. 额定输出电压: $220 \times (1 \pm 2\%) / 230 / 240 \text{VAC}$
- i. 电压调整率: $\pm 1\%$
- j. 电压失真度: $\leq 1\% \text{THD}$, 线性满载; $\leq 5\% \text{THD}$, 非线性满载
- k. 过载能力 (主路模式): 110-150%维持30秒钟后输出转为旁路, 150%以上维持300ms。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目录可根据系统要求进行修改）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单位为人民币元，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授权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全部市场交易费用(如有)；

(10)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地址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天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请注意：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特此提醒】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不是则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